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為每名出席人士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6
2. 重選退任董事.....	7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9
6. 股東週年大會.....	11
7. 推薦意見.....	12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9. 責任聲明.....	12
10. 附加資料.....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0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離港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性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彼等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將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口罩。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出席人士於就座時必須遵守本公司指示。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恕不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 (v) 會場上將提供酒精搓手液予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使用。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Alpha Development」	指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先生及易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熊先生」	指	熊劍瑞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易先生」	指	易培劍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及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本集團成員的顧問及諮詢顧問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時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上限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惟該更新上限將不得超過該上限批准日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本公司所採納，取決於（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涵義所指），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及“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信函內之補充指引，以及不時由聯交所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發出的任何指引及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執行董事：

熊劍瑞先生 (主席)

易培劍先生 (行政總裁)

陳澤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蔡健民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澤宇先生、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在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熊先生及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倘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獲重選董事外）有意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候選人」），可將(i)其已簽署之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意向通知書；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該通知書發出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天，且（如在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該委任參選通知書已獲提交）該委任參選通知書的遞交期應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日，遞交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可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說明函件中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360,383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2,872,076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於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利於本集團挽留及招攬優秀員工。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成功不但需要本集團僱員、股東及董事的合作及貢獻，亦有賴於本集團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之人士鼎力相助，例如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顧問，故將本集團僱員、股東及董事以外之人士納入為參與者誠屬恰當。為促進本集團發展，與其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設立購股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激勵彼等長遠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更多支持的其中一種方法。董事會亦相信，由於參與者將於行使購股權後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故透過為僱員、股東及董事以外更廣泛之參與者類別（例如顧問及諮詢顧問）提供獎勵，並以購股權之形式參與本集團之增長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僱員、股東及董事以外之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及利益所作出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釐定有關人士之資格。此外，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常規，鼓勵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及諮詢顧問為本集團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成長遠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為股份。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人士須據此棄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360,383股，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概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1,436,038股，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基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持有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到之表現條件或目標。此外，購股權計劃載有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之上述標準及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購股權持有人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由於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可變因素尚未釐定，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一樣將並不恰當。有關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例如在購股權計劃中訂明之若干事件發生之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註銷，而董事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事件。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須以大量推斷假設為基準，因此對股東並無意義且可能構成誤導。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安排。因此，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採納購股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10.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列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熊劍瑞

熊劍瑞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他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是Alpha Development的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熊先生持有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之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

熊先生於通訊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他現時出任Express Team Holdings Inc.的合夥人。熊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執行董事。熊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出任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的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熊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及可獲發還彼於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合共收取薪酬港幣1,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熊先生透過Alpha Development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熊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熊先生及易先生各自為Alpha Development的董事外，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易培劍先生

易培劍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他亦是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他亦是Alpha Development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易先生持有廈門大學之統計學博士學位。

易先生現時出任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支付通新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兩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FKT True Holdings及Sanjoh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華融泰」）的副董事長兼董事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深圳市華融泰的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True Yoga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易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及可獲發還彼於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合共收取薪酬港幣1,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易先生透過Alpha Development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易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熊先生及易先生各自為Alpha Development的董事外，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易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陳澤宇先生

陳澤宇先生，三十二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他亦是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他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跨境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他曾成功創立澳洲與中國之間的可整合跨境電子商務及電子營銷的管理體系的分銷渠道。於創辦分銷渠道前，陳先生亦曾參與多個房地產項目，包括在澳洲從事房地產發展調研及分析逾三年。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及可獲發還彼於履行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合共收取薪酬港幣558,064.52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李澤雄先生

李澤雄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他現時出任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薪酬港幣81,639.34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蔡健民先生

蔡健民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蔡先生持有暨南大學之新聞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於媒體及公關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他現時出任Shima & Co.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出任Capital Communications Corp.的董事，並參與多個公關及通訊項目。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蔡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薪酬港幣15,245.9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有關重選之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尤其是考慮到李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以及蔡先生於媒體及公關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以其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亦已接獲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各董事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其股份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4,360,383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31,436,038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上升。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款額（如有）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對本公司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適用）（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如適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lpha Development持有177,965,1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61%。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Alpha Development持有之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Alpha Development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0%。董事認為，有關投票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概無向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一九年</b>		
七月	2.07	1.51
八月	1.98	1.54
九月	1.81	1.50
十月	1.68	1.19
十一月	1.35	1.13
十二月	1.60	1.0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50	1.13
二月	1.55	1.21
三月	1.46	1.14
四月	1.41	1.15
五月	1.50	1.06
六月	1.42	1.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	0.79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第4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由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承授人（「承授人」）發出並經其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匯款，則購股權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該等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將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致之績效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就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股數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之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未獲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視作被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訂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績效目標，而購股權計劃目前亦無訂明此等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因素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行使價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挑選標準將可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價值，並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4. 行使價

行使價（「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 5. 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基於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該條規定須收錄之資料之通函。

- (B)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具體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已首先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之資料。
- (C)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因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 (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分、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則視作授出日期並用作計算行使價。
- (E)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之任何期間（「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屆滿後將可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時之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之一般規定。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 8.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內之重大條款，或可能無力支付或無合理預期能支付債務，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或根據普通法終止其受僱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終止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第23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應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本意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股份行使價金額。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第8(A)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其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之理由（不包括自一間公司轉為受聘於本集團旗下另一間公司）而終止為參與者，則於終止為參與者或終止其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9. 身故後之權利

承授人如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終止為參與者，且無出現屬上文第8(A)段所列終止其受僱理由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由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11、12、13及14段所載列任何事件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載列之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第8(A)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權利於其身故前終止其受僱之任何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應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本意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股份行使價金額。

## 10.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下列各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行使價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ii) 儘管上文第10(B)(i)段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及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

## 11.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根據下文第12段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之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

## 12. 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具有關要約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



###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大會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匯款（有關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須向承授人發行數目之股份。

### 14.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根據上文第12段的計劃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匯款（有關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須向承授人發行數目之股份。

### 15. 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之權利

倘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於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承授人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時終止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由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餘下部分）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 16.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所有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十年期限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之原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於由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上文第8、9、11、12、13、14及15段分別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上文第11段所指期間屆滿，前提為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且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回；
- (D) 在上文第12段提述的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12段所提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上文第8(A)段所提述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違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當日；
- (H) 在第8(B)段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當日；及
- (I)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 20.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21.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至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直至該業績公告發佈當日為止之期間。

## 2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則有關新購股權要約只可以上文第5段所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經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作出（以未授出購股權為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 23. 行使購股權

- (A) 在第10段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按第8、9、11、12、13、14及15段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行使價乘以通知所涉股份數目之全數款項匯款。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總額全數款額匯款後，及（如適用）在獲得第10段所述本公司當時核數師之證明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應預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以滿足不時行使購股權之要求。
- (C)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D) 承授人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茲通告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熊劍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易培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澤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蔡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6美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派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簽立（親筆簽立、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因其產生、與其有關或相應而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或以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修訂、變更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就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之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主席）、易培劍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澤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告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第1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